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按照《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3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符合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张俊瑞 李 成 杨乃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